

#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湘教科研通〔2018〕25号

## 关于开展2018年湖南省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竞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院（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纲要》）和我省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拓展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完善教研工作激励机制，引领心理健康教育改革，整体提升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和心理育人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就做好今年竞赛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全省小学、初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年以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在校专兼职心理教师。

### 二、竞赛内容及要求

竞赛分小学组、初中组。竞赛以《纲要》中“心理健康

教育的主要内容”为依据，自定主题参赛。

竞赛重在考察教师的教学设计能力与课堂教学能力。教学设计须包括以下内容：教学理念、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对象、教学过程、教学反思。其中，教学理念应包括主题解读和学情分析；教学目标应设置合理，且明确具体；教学对象要注明学生学段、年级；教学过程应紧紧围绕目标、以“活动”为主线展开；教学反思重视“过程性”，强调学生是否获得真实体验与感悟。课堂教学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师专业素养、教学特色、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考察。

小学组、初中组的教学时长均为 40 分钟/节。

### 三、竞赛方式

1. 各市州教科院（所）组织开展市级竞赛活动，从一等奖获奖教师中择优推荐 3-4 名教师参加省级竞赛（小学、初中两个学段各不超过 2 节）。为扩大竞赛参与面，惠及更多心理教师，各市州应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相应的竞赛活动。

2. 省级竞赛活动包括专家评审和现场展示两个环节。各市州应及时汇总报送推荐参赛教师的课堂教学视频及相应的教学设计、课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1）。专家评审将对参赛教师的课堂教学视频、教学设计与课件进行综合评比，并择优遴选教师参加现场展示，届时将组织来自全省各地的教研

人员和教师进行观摩并评课交流。现场展示活动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四、竞赛奖励

根据我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论文评奖和教学竞赛活动的通知》（湘教科研发〔2015〕9号）要求，本竞赛将按一等奖不超过省级参赛人数的20%，二等奖不超过30%，三等奖不超过50%进行设奖。对竞赛获奖教师，我院将发文通报并颁发相应荣誉证书。

#### 五、其他要求

1. 各市州教科院（所）要以竞赛为抓手，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和优质课的示范辐射作用。

2. 各市州教科院（所）应对推荐参赛教师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以及参赛作品进行把关。参赛作品须为真实原创，不得抄袭，否则一经核实将取消参赛资格。

3. 各市州教科院（所）应于11月1日前将参赛材料（含课堂教学视频、教学设计、课件）及参赛汇总表（附件2）以院（所）名义正式报送，电子版发送至55548870@qq.com，逾期不受理。

4. 本次竞赛不受理教师个人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彭玮婧；联系电话：0731-84402956；

地址：长沙市教育街 11 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905 室。

附件：1. 参赛作品格式要求

2. 教师参赛信息表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5 月 25 日



## 附件 1

# 参赛作品格式要求

一、课堂教学视频须为教学实录，视频录制格式统一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480P。

二、教学设计电子版格式为 word 文档，纸质稿用 A4 纸打印。教学设计标题用小三号黑体，正文用小四号宋体。文内节次及各级标题依次为：一、（一）1.（1）

三、课件格式为 ppt。

附件 2

# 市州参赛汇总表

报送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参赛教师 所在学校	教师姓名	授课 年级	主题	联系方式	主要团队成员* (不超过 2 名)

\*主要团队成员须根据对参赛作品贡献程度据实填报，不超过 2 名，如没有，也可不填。